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主要交易

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補充該協議之條款：(i)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的架構，各方同意將交易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追加支付予賣方現金港幣 11,400,000 元免息可退回訂金(「訂金」)。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將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通函定稿，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完成仍然尚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意味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主要交易有關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補充該協議之條款：(i)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的架構，各方同意將交易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追加支付予賣方現金港幣11,400,000元免息可退回訂金（「**訂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三份公佈之披露，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盧雨禾女士及梁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班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